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于真

電話:06-7000818分機99752

傳真: 06-2983181

電子信箱: vcchiu@tn. edu. 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 南市教特(二)字第1121740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113學年度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及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書

各1份(1740421A00 ATTCH2. pdf、1740421A00 ATTCH1. pdf)

主旨: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及一般智 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各1份(如附件),請加強宣導, 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並請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 理。
- 二、旨揭計畫電子檔亦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tn.edu. tw)之「文件下載/特幼教育科」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 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含附件)、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含附件)、本市資優教 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電 2024/01/02 文